

ལྷ་ས་གྲོང་ཁྱེར་མི་དམངས་ཁྲིད་གཞུ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# 拉萨市人民政府文件

拉政发〔2019〕33号

##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 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8〕28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8〕35号）、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》（藏政发〔2018〕36号）要求，经第十一届市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取消调整183项

行政职权。其中，取消和明确不得行使 47 项行政职权，下放 105 项行政职权，新增 4 项行政职权，调整 27 项行政职权。

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各部门要认真做好衔接和落实工作，及时调整并公开权力和责任清单。市市民服务中心要及时对入驻中心的审批服务事项进行修订。对取消和不得行使的行政职权事项，要停止审批和办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者变相审批；自治区下放的 29 项行政职权事项此前已列入市级权责清单（不再发文重复承接），市直各部门要加强与自治区对应部门的沟通，争取支持，尽快熟悉工作，确保承接到位；对下放县（区）的行政职权事项，市直各部门要把懂业务的干部一并发下去，帮助县（区）承接好相关工作，各县（区）也要明确主体责任和相关制度，确保下放到位，对下放县（区）后仍由市、县（区）分级行使的行政职权，市级相应部门要明确市、县（区）具体分工，严格落实责任，杜绝推诿扯皮；对于暂缓承接的事项，有关县（区）和市直相关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，加强指导培训，确保在一年内尽早承接到位。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各部门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健全监督制约机制，规范审批程序，优化审批流程，缩短审批时限，提高审批质量和效率，实现审批和监管无缝对接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提高政府效能。

附件：1.《拉萨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不得行使行政职权事

- 项目录》(47项)
- 2.《拉萨市人民政府决定下放行政职权事项目录》  
(105项)
  - 3.《拉萨市人民政府决定新增行政职权事项目录》(4  
项)
  - 4.《拉萨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行政职权事项目录》(27  
项)



---

抄送: 市委各部门, 拉萨军区, 武警拉萨支队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 市政协办公厅, 市中法院, 市检察院。

---

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3月11日印发

---